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导师主页建设

项目编号：FW-2025021-XH

学校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格式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六章 |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3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八章 |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2025021-XH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导师主页建设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1 | 导师主页系统建设 | 1/套 | 为学校进行导师主页系统建设、导师综合门户网站建设及售后服务。 | 50 |
| 2 | 导师综合门户网站建设 | 1/个 | | |
| 3 | 售后服务 | 3/年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方式：推荐以非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扫描件及报名费缴纳回单/截图，发送至liuyunxia@xhtc.com.cn。

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央财经大学官网（www.cufe.edu.cn）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FW-2025021-XH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8351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闫老师 010-62288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张际阳、唐靖凯 010-63905975（项目问询）、刘云霞 010-63905951、
赵浩 010-63905960 liuyunxia@xhtc.com.cn（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靖凯

电话：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1 |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
| 13.1 |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服务人采购地点，安装调试等等具备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 |
| 14.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7.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
| 17.2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7.7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为固定取费伍仟元整（人民币 5000 元）。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
| 18.1 |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
| 19.1 |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还）。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四位+包号）。 |
| 19.2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
| 26.1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26.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4.5 |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
| |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学校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曹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816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

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

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本系统项目开发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2. 乙方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建设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定制开发要求见《中央财经大学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二、价格和项目内容

1. 本合同总金额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全部成本、税费、后续服务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及定制开发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

三、工期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自然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此项目的首付款。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3个自然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和定制开发并完成测试、上线工作。
3. 本项目所使用的应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及环境配置由乙方根据开发的需求自行安装部署并负责安装系统补丁等相关升级工作。
4. 系统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系统测试报告、功能清点单，以供甲方对系统性能和功能做出评估。
5. 经双方签字认可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开始后6个自然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试运行款。
6. 试运行期为期1个月，在试运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系统完善、培训等工作，相关安装、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不再另行计算。由于系统功能不完善等原因导致

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试运行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7.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准备好齐全完善的验收材料之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其中系统功能验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为标准，系统必须通过甲方网络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测。
8. 本系统验收合格后6个自然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尾款。
9. 自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的三年时间内为项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三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并确认质保期内乙方正常履行服务承诺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回总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项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符合学校信息编码标准，数据接口等要向用户全面开放。实现该系统与甲方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或其它应用系统的标准数据交换接口，并提供进行对接整合服务。因甲方系统建设原因暂无法对接的，该系统也需要预留对接接口，待可以对接时，无论是否超出质保时间，乙方都需协助甲方实现数据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1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中。
12. 乙方电汇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国家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合同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实行大额发票验证制度，凡单张发票或者多张联号发票累计1000元以上的（含1000元），均需到税务局网站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并打印发票真实性证明，连同发票一同作为付款凭证。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2. 在系统终验进入正式运行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以合同项目完成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三年内如有操作系统升级，需免费重新编译或修改以适应新系统，以保证系统的长期有效使用，由此

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3. 考虑到在售后维护期内，甲方的具体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乙方需承诺对于在售后维护期内对甲方的应用软件变更要求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切实的支持。
4. 乙方必须在北京设立售后维护处。售后维护期内，有专业服务人员可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售后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公司开展维护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提供每季度的例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报告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每年提供完善的服务总结报告。
6. 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公司被兼并或收购，乙方承诺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五、变更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知识产权约定

1.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或系统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传播、泄露给第三方开发使用等，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权利要求的瑕疵，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受到追诉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将该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事项。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八、合同解除

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

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款项时，除支付约定款项外，甲方应向乙方以应付未付款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3%。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乙方应向甲方以总价款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含 5%）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培训和服务义务，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不作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 由一方未执行本合同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未执行合同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述及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所开发的系统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费对系统进行完善，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以上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
4. 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既已存在延期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背景

师资队伍是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五个一流”之一。博士生导师是学校极其重要的师资队伍，也是“五个一流”之一的“培育一流创新人才”的重要人力资源。

为了更好展示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学、科研、国际化等优势特色，助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提升学校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生源质量，博士生导师主页是一个重要的专属的宣传名片，因此我院积极申请博士生导师主页建设项目立项。

时值学校双一流建设关键年度，博士生导师兼项学校“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和“培育一流创新人才”，现在申请，体现出助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目前虽然理工类高校已经逐渐铺开导师主页，但文科类高校较少开展此类建设，现在申请，体现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前瞻性。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急需性。

二、采购需求内容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1 | 导师主页系统建设 | 1套 | (一) 数据融合：打通中央财经大学校内相关数据体系，运用结构化的数据，为用户提供更为精细化的信息聚集以及利用，通过与校内各个系统如 OA 系统、教学、科研等数据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全方位的结构数据汇集、管理，并进行校验和数据补充。 (二) 数据呈现：多模板、多框架（个人介绍、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项目、论文发表、获奖经历、研究生培养等），图文并茂，兼用视频，将博士生导师的个人信息、学科特长和招生培养情况全面展示。 (三) 数据迁移：博导主页可在研究生院和学院师资队伍页面之间迁移。 (四) 数据管理：校内部门的关联数据由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可提出勘误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订正；其他数据由导师和学院管理，如提交研究生院后，可按照以下流程（导师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或学院申请-导师认定-研究生院审核）进行修改通过结构化的数据管理。 | 50 |
| 2 | 导师综合门户网站建设 | 1个 | | |
| 3 | 售后服务 | 3年 | | |

三、采购需求要求

| 名称 | 指标要求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主页系统建设</p> | <p>总体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需采用 Java 语言开发，JavaEE 技术架构。 2. 系统需采用纯 B/S 结构设计，所有操作基于浏览器操作，不用安装客户端。 3. 系统需要支持与学校网站群系统高度集成，实现集中化部署，分布式管理。 4. 系统需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主流 Linux 平台搭建；支持 Tomcat、Apache、Nginx 等应用服务器；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提供标准接口支持。 5. 兼容微软 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 Safari、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 等多种浏览器。 6. 支持单机部署、双机部署、物理隔离部署和远程分离式部署；支持跨平台部署，满足用户不同部署环境要求。支持服务器集群式部署。支持数据库独立部署。 7. 软件提供系统端、学院端、个人端三套管理后台。 8. 导师可以在导师主页按需展示个人数据。 9. 系统要能定义字段级别的同步内容。 10. ★为实现学校信息系统结构化数据互通及共享，导师主页系统需与学校现有网站群系统集成，达到如下效果：导师主页系统提供数据接口，网站群系统提供与教师主页系统集成的组件，通过调用教师主页系统的数据接口进行数据查询与显示（如：要能实现基于网站群建设的学院网站能直接提取导师数据展示教师风采栏目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系统需内置导师主页通用模板 5 套中文+5 套英文，以满足不同老师进行选择使用。 12. 导师个人主页展示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首页：照片、姓名、出生日期、性别、职称、导师类型（博士生导师）、所在单位、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②研究方向； ③获奖情况； ④各项成果：论文成果、科研项目、专利成果、著作成果、教学成果； ⑤授课信息； ⑥其他荣誉； ⑦网页最新更新时间。 <p>1. 总体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设的导师主页需要支持多屏展示，包括电脑、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 3. ▲提供预览主页，模拟登录功能。（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4. 提供导师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和按学院、学科专业、招生专业、荣誉、职称、研究方向、姓氏首字母多条件组合检索，要求一个关键字可以检索到导师维护的各种数据，具体包括：论文、项目、专利、教学资源、获奖等。 5. 满足国际化的发展需求，需要多语言支持。后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界面。 6. 导师主页支持一键开通，支持快速完成教师主页的建设。 7. 内置不少于 20 种结构化数据类型，包括教学资源、著作成果、专利成果、论文成果、科研项目、研究领域、授课信息、招生信息、学生信息等，数据全面。 8. 系统管理员可设置导师主页的默认栏目，导师对必须显示的默认栏目不能进行删除操作，只能添加内容。 9. 导师对个人主页的栏目可进行自主管理（默认必须展示栏目除外），包括新增、删除、编辑、刷新、排序、检索等。 10. 功能模块采用组件化配置，提供功能丰富的组件。 11. 模板支持查看历史记录及恢复功能，模板可恢复到指定的版本，并且支持当前版本及原始版本的标记。 12. 提供导师主页内容二维码分享功能。 |

13. 支持特殊日期网站一键灰度显示功能。
14. 支持对导师进行导出管理，支持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教师基础数据可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导入教师主页系统，并支持将主页系统中的教师科研、教学、成果等数据导出至 Excel。
15. 对导师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导师账号的新增、删除、审核、禁用、推荐、空间使用情况等。
16. 导师数据管理，高级管理员可浏览导师发布的信息，并提供教师数据回收站，帮助导师找回删除的数据。
17. 高级管理员可在管理端发布通知，导师在个人后台能够即时浏览通知内容。
18. ▲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导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意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19. 提供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导师主页通过审核后是否直接开通，设置导师主页的空间大小、可维护的语种等。
20. 具备自定义栏目功能，通过自定义的栏目教师可以上传想要展示的文本、图片、附件。
21. 支持下载功能，教师论文、著作、专利、项目、课件等支持下载。
22. 提供日志管理，记录所有人员的所有操作，包括操作人、操作类型、具体操作、登录 IP、操作时间等，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检索。
23. 导师主页平台对外提供共享的数据接口，方便其他系统调用主页数据。（需提供接口说明文档）
24. 导师可对个人信息进行编辑、修改，支持头像上传。导师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个人简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
25. 内置消息模块，管理员可以针对主页平台所有导师进行消息发布和推送，信息可以直接传递到导师主页工作台，并在学校信息门户中系统直通车模块进行新消息提示。
26. 对个人主页的访问量进行统计，包括按年度、按每月的访问量统计，提供折线图、柱形图等展现方式，支持将统计图表保存为图片。
27. ▲系统要求提供运维功能，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开启运维功能，运维时导师不能登录导师主页。同时运维功能要能定义运维开启时提前多长时间导师不允许登录导师主页。
28. 提供文件管理功能，导师能够查看主页中发布的图片、附件等文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29. 提供类 Word 编辑器，支持图文混排、附件上传等，整个内容维护功能简单易用，不需要修改页面，无技术门槛。
30. 导师可自主添加个人主页的管理员账号，实现多人协同维护。
31. ▲支持导师对个人主页的名称、开通状态、域名、Banner 等进行自主设置。（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32. ▲系统后台提供问题反馈渠道（消息收发模块），导师可以把自己的建议及意见反馈给管理员。管理员可以发布系统常见问题，以便各个导师相互学习。（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33. 系统提供各种数据类型的 Excel 的数据导入模板，方便导师一键导入 Excel 文件，维护主页信息。
34. 系统支持上传视频，支持视频播放。
35. ▲系统提供数据认领功能，所有交换数据需要经过导师认领确认后进入到导师主页系统。
36. 从学校“主数据平台”交换到导师主页系统的数据可以设置允许导师修改亦可以设置不允许导师修改，如果设置为允许导师修改，系统需要提供数据比较功能，系统要能比较出导师修改后的内容与“主数据平台”内容不一致的字段，所有同步数据的所有字段都需要提供数据修改比较功能。（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37. 系统需要提供主页建设引导功能，导师登录系统后可以通过引导功能逐步设置和维护自己的主页内容。
38. ▲系统提供导师认领合写作者或者合作导师科研数据的功能，添加论文、项目等科研数据时可以添加合写作者或者合作导师，合作导师登录到导师主页系统中可以对合写内容进行认领，减少教师数据管理难度和工作量。（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 |
|--|
| <p>39. 实现导师主页发布前通过“弹窗”的形式展示数据安全免责申明以及在后台栏目列表页添加数据安全免责申明。该弹窗可以控制显示与不显示。</p> <p>40. 支持导师个人磁盘使用剩余空间不足提醒设置。</p> <p>41. 可批量审核并通过/不通过学院端添加博导账号申请。</p> <p>42. 可以 EXCEL 或 DBF 格式汇总导出学院博导信息，至少须包括博导姓名、工号、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任职学院、获奖情况、横向/纵向资金情况。</p> <p>43. 可自动统计并导出年龄超过某设定年龄但状态仍显示在职、招生的博导。</p> <p>44. 增添、删除、修改教师个人主页各个模块的权限。</p> |
| <p>学院管理功能要求：</p> <p>1. 要求提供主页系统学院管理后台，学校可以通过学院管理平台将权限下放到各个二级学院。</p> <p>2. 学院管理员可以对导师主页发布数据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数据才允许在前台主页发布。</p> <p>3. 学院可以定制本学院个性化导师模板，方便学院的教师取用。</p> <p>4. 学院端仅可显示和管理本学院博导教师端账号。</p> <p>5. 审核功能：审核通过/不通过教师端提交的教师个人主页信息申请</p> <p>6. 显示修改部分功能：学院审核教师个人主页修改更新情况时，学院看到的教师个人主页（更新后版）可显示被教师修改过的部分内容，学院可根据此部分内容决定审核通过/不通过。</p> <p>7. 申请添加账号功能：学院有新晋博导或新引入的博导时，可向学校端提出新增教师端账号申请，申请时须填写博导姓名、工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信息，等待学校端审核通过后学院端即可显示新账号。</p> <p>8. 批量申请添加账号功能：须申请添加多个博导账号时，可使用模板（最好 EXCEL），批量申请添加。</p> <p>9. 调整博导状态功能：可调整和切换本学院博导状态，例如在职/离职、本年度招生/本年度不招生。</p> |
| <p>教师端功能要求：</p> <p>1. 教师个人主页信息一键导出功能：教师可自教师端按照模板格式一键下载导出网页中现有信息。</p> <p>2. 教师个人主页信息一键导入功能：教师将自身信息修订补充后可直接导入至系统，等待学院端审核通过后可自其教师个人主页更新显示。</p> <p>3. 模板当中应可允许插入图片及视频。</p> <p>4. 教师端应显示“任职学院”栏目，显示博导任职的学院。如博导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学院任职，则可在该栏目中进行切换，同一模板重复导入，提交两次申请或多次申请即可。</p> |
| <p>其他系统对接要求：</p> <p>1. 与校内各个系统如 OA 系统、教学、科研、各学院官方网站等数据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全方位的结构数据汇集、管理，并进行校验和数据补充。</p> <p>2. 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招生工作-博士招生栏目当中新加入导航栏目，点击可自动跳转至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个人主页网站。 各学院官网中加入导航栏目，点击可自动跳转至本学院教师个人主页网址。</p> <p>3. 对接学校信息门户，实现可通过信息门户直接登录本系统。</p> |
| <p>系统安全功能要求：</p> <p>1. 支持应用防火墙功能，能够对黑客的常见攻击行为（如：SQL 注入、跨站攻击等）进行拦截。</p> <p>2. 支持入侵防护日志，记录应用防火墙阻挡各种危险的攻击行为。</p> <p>3. 对使用系统所有用户的所有操作都支持完善的日志记录，操作包含主页建设、用户管理、用户登入登出、主页备份与恢复、内容维护等。</p> <p>4. 支持入侵防护日志，记录入侵者 IP，归属地，时间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进行相关安全策略设定。</p> |

| | |
|-------------------|--|
| | <p>5. 支持系统级别和站点级别的备份恢复功能。要求能自动备份表结构、表的数据、模板、附件文件等。</p> <p>6. 支持增量备份、自动计划备份机制、异地备份。</p> <p>7. 备份包可方便的进行下载，具备备份包完整性检测以及自动清理备份包功能。</p> <p>8. ▲要求平台具有账号安全功能，支持针对密码规则、强制修改密码、定时强制修改密码、超期未登录禁用及双因素认证登陆安全模块进行账号安全管控。能够进行平台管理员 IP 限定及简单密码管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9. ▲要求平台具有账号冻结功能，需支持设置冻结策略，同时针对已冻结用户需支持批量解冻功能。（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10. ▲要求平台具有运维监控功能，需支持数据库链接池、redis 链接池查看当前信息，同时支持追溯近 30 天每 5 分钟的数据。需提供 CPU、GPU、应用内存的运维监控。（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
| <p>导师综合门户网站建设</p> | <p>总体设计要求：</p> <p>1. 提供导师门户建设（包含中文和英文），提供对应网站的 PC 版本、移动版本。为保障不同语言网站的宣传一致性，英文门户网站科采用中文设计模板实施（不包含英文翻译）。</p> <p>2. 设计元素要与学校自身特色强相关，避免与学校无关的设计元素出现，以强化学校网站的品牌识别度。</p> <p>3. ★网站所有设计元素，包括图像、视频、字体需要保证版权合法，如出现任何侵权情况，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 支持采用自适应的方式实现访问终端自动适配，采用 html5 技术，做到访问设备在不同浏览器端进行结构的重新排列和 CSS 的重新渲染，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浏览体验。</p> <p>门户网站展现内容要求：</p> <p>（一）首页：</p> <p>1. 按姓名首字母检索教师；</p> <p>2. 最新主页：滚轮展示教师个人主页有最新更新的博导；</p> <p>3. 热门主页/推荐主页：以学院为单位滚轮展示博导；</p> <p>4. 点赞功能；</p> <p>5. 点击导师图像/名字后跳转至该导师的教师个人主页；</p> <p>6. 最新文献+more：滚轮展示导师最新论文发表情况，点击 more 图标可跳转至教研信息-论文成果页面，点击具体论文可跳转至该论文作者的教师个人主页；</p> <p>7. 获得奖项+more：滚轮展示导师最新获奖情况，点击 more 图标可跳转至教研信息-获奖信息页面，点击具体奖项可跳转至该奖项获得者的教师个人主页。</p> <p>（二）国家级人才：</p> <p>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各项 TITLE 作为分类依据，对相应博导进行集中展示。</p> <p>（三）学院列表：</p> <p>1.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展示，每个学院的图标为该学院的院徽；</p> <p>2. 院徽下统计标注学院导师总人数；</p> <p>3. 点击学院名称跳转展示该学院专业，统计标注该学院专业导师总人数；</p> <p>4. 点击学院专业跳转至该专业教师列表；</p> <p>5. 点击导师图像/名字后跳转至该导师的教师个人主页。</p> <p>（四）学科列表：</p> <p>1.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展示，每个学院的图标为该学院的院徽；</p> <p>2. 院徽下统计标注学院导师总人数；</p> <p>3. 点击学院名称跳转展示该学院专业，统计标注该学院专业导师总人数；</p> <p>4. 点击学院专业跳转至该专业教师列表；</p> <p>5. 点击导师图像/名字后跳转至该导师的教师个人主页。</p> <p>（五）教师检索：</p> <p>1. 按学院筛选；</p> <p>2. 按招生专业筛选；</p> <p>3. 按职称筛选；</p> |

| | |
|-------------|--|
| | <p>4. 按荣誉筛选；</p> <p>5. 按姓名首字母筛选；</p> <p>6. 按姓名筛选；</p> <p>7. 按研究方向筛选；</p> <p>8. 导师图像及名字显示在筛选栏下，点击可跳转至该导师的教师个人主页。</p> <p>(六) 信息统计：</p> <p>1. 学院博导开通情况：分别统计各学院教师开通教师个人主页的人数</p> <p>2. 职称统计：分别统计开通教师个人主页的博导职称人数（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p> <p>(七) 教研信息：</p> <p>此栏目中各项（分别）均可根据学院、学科检索筛选，可根据访问量、时间排序。</p> <p>1. 论文成果；</p> <p>2. 科研项目；</p> <p>3. 专利成果；</p> <p>4. 著作成果；</p> <p>5. 获奖信息；</p> <p>6. 教学成果；</p> <p>7. 授课信息。</p> <p>(八) 登录：</p> <p>各端口（学校/学院/教师）可登录各自账号。</p> <p>(九) 链接其他平台/网站</p> <p>1. 点击跳转中央财经大学官网；</p> <p>2. 点击跳转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p> |
| <p>售后服务</p> | <p>1. 从项目验收合格日起，供应商需要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p> <p>2. 在质保期内，服务厂商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用户要求现场排查问题时，需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p> <p>3. ▲提供服务小程序，实现智能服务，小程序需要具备一键报修、报修任务查看、网站实时动态、主站检测、运维监控、在线智能问答等功能，能够在服务小程序上实现问题快速报修，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方式进行问题反馈，支持针对每一项问题报修单，进行问题处理进展的查看。（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p> <p>4. 对数据库进行优化，避免长期使用数据库造成的文件增长过大难于管理的问题；进行安全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p> <p>5. 后台迁移、部署、配置等疑难解答；定期查看页面响应时间，异常及错误提示；</p> <p>6. 定期系统数据备份；定期磁盘空间监测及整理；定期日志文件异常分析；定期监测服务器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定期配置文件系统调优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等服务。</p> <p>—驻场服务人员要求</p> <p>合同签订后需派驻 1 名人员常驻我校进行系统维护工作 1 年，驻场维护人员需具网站建设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爱岗敬业、责任心强。（驻场服务人员费用分项报价，并附拟派驻人员简历）</p> <p>（1）中标单位对所派驻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支持，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派驻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稳定，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所派驻人员做到专人专责，驻场期间中标单位不得安排所派人员从事与本校无关工作。</p> <p>（2）校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驻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工作制度和考勤制度，确保每周 5*8 小时在校在岗，并能在寒暑假及重大节假日提供值班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如因业务能力欠缺、工作中考核不达标、遭到客户投诉、擅自离岗等情形，中标公司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督促其改正；如果一周内未有改善，校方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或者将该人员退回，因退回、调换人员、培训、工作交接等原因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驻场服务时间顺延或根据未履约的驻场时间扣减相应驻场服务费。</p> |

| | |
|--|---|
| | <p>(3) 驻场服务人员按照学校要求在指定的场所进行工作，学校提供工作中使用的电脑等办公设备。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根据校方工作安排，做好学校信息化相关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布置的任务，定期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给校方。</p> <p>(4) 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待遇、加班费、交通费、各种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学校不与中标单位驻场服务人员个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p> <p>(5)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规章制度，签署保密承诺，所有作业产生的各种成果（媒介、程序、设计资料、报告等文档）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另作他用，不得向学校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公开，并且在驻场期满离开学校之前，全部移交归还学校。</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要求</p> | <p>投标人需要提供系统整体建设方案描述，除需要对本文档中的功能需求列表进行逐项点对点应答外，方案还应描述全面、合理可行，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和要求。</p> <p>(一) 系统架构要求</p> <p>1) 系统必须为本地化部署，投标人需为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器配置方案，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应用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及国产桌面浏览器完成良好适配并出具相关证明。系统可运行在虚拟机环境上，学校仅提供虚拟化环境及基本的操作系统，系统所需的各类组件环境由投标人完成部署并负责维护升级。</p> <p>2) 采用业务流程驱动的设计思想，业务流程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自定义相关处理节点。支持自定义表单引擎，支持柔性定制的工作流引擎，以支持工作业务审批 workflow 和申请表单。</p> <p>3) 按需将服务器进行分离部署；需将 Web Server 和 Database Server 分开部署。</p> <p>4) 可支持分布式部署方式，任何节点环节均支持平行可扩展、支持负载均衡，提供前后台系统的双机热备功能。</p> <p>5) 系统需基于 Web 技术开发，采用三层 B/S 架构，利用浏览器可进行使用和管理的有关操作。配合智慧校园实施，系统需基于 J2EE 平台开发设计，主体代码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端 Java 技术 (如 EJBs、Servlet、JSP、JNDI、JDBC 和 RMI 等) 开发。</p> <p>6) 各子系统需采用相同的体系结构，基于多层架构和组件技术进行构建，整体架构基于 Springboot 结构，且分为显示层、控制层、服务层、持久化层。组件的执行需以模型进行驱动，每层都有相应的模型配置，需以引擎解析模型，自动实现各层的功能，做到系统结构层次清晰，且确保所有应用逻辑、流程、数据等能够根据实际业务要求颗粒度进行封装。</p> <p>7) 配合智慧校园实施，系统需采用 Oracle 12c 及以上版本的数据库，支持在 RAC 上增加实例的方式部署，提高可用性和安全性。数据库应能部署于学校已采购的 ODA (Oracle Database Appliance) 数据库一体机上并做负载均衡与实时同步。</p> <p>(二) 系统对接要求</p> <p>该系统是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开放与智慧校园基础平台的各种功能和接口，完成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整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标准化要求：所采用的信息标准需和国家标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等信息标准相兼容，遵循学校已制定的信息标准。</p> <p>2. 数据库向学校全面开放。系统需符合标准的信息技术规范和应用能力接口规范，数据库全量接入学校数据中台，提供数据字典以及系统数据库的访问权限，提供标准数据交换接口和数据双向交换整合服务，接口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Web Service、XML、JSON 方式等，所有业务数据通过接口及调度技术同步到学校数据中心库中，数据范围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对于每一个集成接口需要提供详细的接口说明文档，包含接口描述、调用方式、运行环境等，对于数据类型的接口需要提供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详细到字段级别，包含字段的名称、中文描述、字段类型、是否可为空、关联字段等信息。</p> <p>3. 系统须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身份集成，实现学校数字校园信息门户的单一登录，并实现与学校现有共享数据中心库中的信息同步与共享。采购人提供业界通用标准接口，支持 CAS/LDAP 等统一身份认证协议，系统对外提供的程序调用接口符合 RESTful 及 OAuth 规范。</p> |

4. 系统需提供主要业务模块的独立URL业务入口地址。
5. 系统需提供消息接口，系统的各类提醒消息需集成到校园门户和校级统一消息平台。实现系统内重要事项提醒能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企业号的推送，用户可以自主选择通知方式和时间段。
6.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的移动APP、微信企业号服务平台、企业微信、校园精灵智能助手等移动服务平台的集成。移动app/微信客户端版本更迭时，确保在系统在移动app和微信端能够正常使用。
7. 具备支持其它系统报表推送功能的相应接口，具备支持BI分析工具的接口。
8. 支持定制化开发。根据需求文档，提供定制化功能开发服务，支持合理性需求变动时快速响应调整。
9. 以微服务方式集成到学校综合门户平台，在综合信息门户平台内直接操作系统业务功能。与数据中心对接，实时从学校数据中心同步组织机构及教师等信息并反馈系统动态。
10. 配合学校完成与数据库备份系统、统一运维监控系统的对接。
11. 所有涉及和其他厂商产品对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技术支持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如因系统升级、调整影响数据交换等功能，应提前告知学校并完善相应对接程序。如因我校其他系统建设原因暂无法实现数据对接工作，待可以对接时，无论是否超出质保时间，中标公司都需协助我方实现以上数据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针对数据交换与对接方面的功能，中标公司需为学校提供终身服务并提供书面承诺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系统安全要求

1. 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政策，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2. 中标公司必须保证所开发的应用系统及部署所在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环境能通过我校网络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测。保证各系统采用了安全措施后，仍能正常协调工作。
3.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露，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4.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5. 提供安全可靠的验证方式，支持动态口令卡、UKEY、证书、微信/QQ的OAuth2认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
6. 需提供基于角色的授权体系，集中统一的用户与权限管理，包括组织架构、用户信息、数据与操作权限的管理与维护，系统应有分级权限和逐级授权管理功能，能够很方便地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权限管理；适应人员的变化，可以方便的对系统用户权限进行调整；可以无限设置所需要的权限、人员的组合；随时可以调整角色中人员组成，用于控制员工的权限。
7. 能够结合底层系统平台和应用层的各种权限控制机制，提供完善的安全授权、行为轨迹机制，可实现对每个模块、目录、文档进行授权（如：是否可访问、可修改、可删除、可打印、可下载、可拷贝等）。
8. 审计：能够通过日志功能记录用户完整操作行为，详细记录每个登录用户的访问、修改、删除等操作记录，提供按用户、时间、操作等丰富的查询方式，日志要自动记录、自动备份，并且日志不能修改。
9. 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具有完整的应急措施、自动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机制，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10. 能够实现安装系统运维软件，实时监测服务器CPU、内存、硬盘等的系统运行状态，并对软硬件系统有性能变化跟踪记录，以便对系统负载状况做出直观评估。
11. 支持SSL证书，全系统页面使用HTTPS，实现链路层的加密传输。所有在通信过程中使用的密钥、算法均支持升级，从而持续保持系统的安全性。
12. 所部署系统能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和测评认证，等保测评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13. 基于数据安全性考虑, 提供数据库审计功能, 对于数据库审计功能要求支持国产数据库: 达梦(DM)、南大通用、人大金仓(KingBase)、神通(Oscar)、华为GaussDB等; 支持非关系型大数据系统:Hive、Hbase、MongoDB、Teradata等, 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数据库自动发现: 支持基于通讯协议和 SQL 语法的数据库自动发现功能, 能为用户梳理网络中所有数据库资产;

审计数据库管理: 支持 WEBUI 页面全库状态监控审计管理和单库状态监控审计管理;

违规风险操作: 1) 支持对指定表、指定字段敏感操作进行审计; 2) 支持对操作影响行数到达阈值的行进行审计; 3) 支持对结果集中包含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审计; 4) 支持对常见风险操作行为提供预置模板库, 风险级别至少可划分高、中、低、信任等类别。

数据库漏洞攻击审计: 支持对利用数据库漏洞实现攻击的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具有 CVE 标识的数据库漏洞特征库, 可以对命中特征的漏洞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不少于 400 个数据库漏洞攻击规则库;

审计概况: 审计概况至少包含风险审计、会话分析、语句审计等; 风险审计: 主要包含敏感语句、SQL 注入、漏洞攻击、风险操作等内容; 会话分析: 主要包含会话统计、会话检索、失败登录、活跃会话、应用会话等内容; 语句审计: 主要包含 sql 统计、语句检索、模板检索、失败 sql、TopSQL、新型语句等内容。

告警方式包括: 邮件、SYSLOG、SNMP、kafka 等

14. 系统解决方案需符合信息安全标准, 符合学校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或隐患, 成交投标人无条件在8小时内到位解决, 应终生对系统安全负责, 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不得另行收费。(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系统性能要求

1. 本系统的用户远期目标能够支持10万人以上注册及使用, 系统能够具有高并发处理支持能力, 支持并发数不低于1000。系统不限系统用户数, 不限并发数。

2. 页面响应时间小于1秒。录入、修改响应时间<2s, 删除响应时间在<2s, 统计分析类查询响应时间<2s。

(五) 系统兼容性要求

6) 系统访问支持windows、MacOS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的主流浏览器(IE8以上、Chrome、火狐、Edge、搜狗、QQ浏览器、Safari、360等浏览器)及其移动版本。安卓系统、IOS系统、鸿蒙系统等主流移动端访问系统时页面自动适配, 具备友好显示和便捷交互。访问系统不需要安装特定浏览器插件。

7) 不得被常用安全软件(瑞星杀毒软件、360杀毒、360安全卫士、百度安全等)认定为可疑或危险程序。

(六) 开发服务能力要求

系统需具备低代码开发服务能力(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系统前端页面要求采用 Html5 技术开发, 并且采用 VUE 前后端分离技术实现个性化开发, 确保前后台开发过程的异步性。非个性化开发模块的需求微调, 应通过低代码实现, 且确保后台菜单配置的变动立刻展现于前端页面。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表单引擎, 支持柔性定制的工作流引擎, 以支持工会工作业务审批工作流和申请表单。

应用支撑工具需具备快速适应学校业务变化功能, 整体架构需要将功能与数据抽离, 实现应用快速响应及上线。可配置化、数据使用的接口化和数据管理的统一化, 应用支撑工具具备与定制开发应用所配套的数据及应用配置工具, 能通过拖拽的方式配置和修改统计分析图表和应用功能。可采用低代码开发的方式实现软件页面和软件逻辑的生成, 保持应用的持续、快速迭代。基于支撑工具生成的应用须支持 pc 端、pad 端、手机端可以自适应使用。

1. 支持通过项目的方式来对应用进行分类, 项目需要可以直观的查看当前项目的应用资源关系图, 可以快速预览、编辑、分享对应资源。项目支持独立设置个性化配置、资源管理、国际化管理等。项目可以通过插件机制扩展功能, 比如安装独立的用户权限插件。

2. 支持生成中后台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支持多种权限设置, 细化到系统可见权限、菜

| | |
|--|--|
| | <p>单可见权限、页面数据权限、页面操作权限。菜单支持使用工具生成的页面、工具内置的页面、三方页面，可以对系统进行样式风格、主题色等设置。</p> <p>3. 支持生成可视化统计分析页面，提供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漏斗图、仪表盘、字符云、散点图、关系图、地图、水球图等多种图表类型。统计分析页面支持设置缩放方式、画布大小、主题色、页面样式、组件样式、动画效果等配置。支持单独设置移动端布局效果。</p> <p>4. 支持生成移动端应用，提供文本、按钮、图标、进度条、分割线、通知栏、图片等基础控件，提供了菜单、宫格、操作栏、步骤条、轮播图、折叠面板、标签页、导航栏、动态文本、动态表格、动态组件、媒体播放组件、特殊效果组件等多种高级控件，并且每个控件提供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配置方式，以及独立的样式配置方式。</p> <p>5. 支持列表应用配置，提供了表格列表、卡片列表、日程列表，列表支持自动生成关联页面和关联接口，支持自定义动作按钮和点击按钮时执行的事件。</p> <p>6. 支持生成表单应用，并且自动生成数据列表和分析页面。</p> <p>7. 支持生成流程应用，并且自动生成流程相关的申请页面、我的申请列表页面、待我审核列表页面、抄送我的列表页面、我已审批列表页面。流程支持流程图设置、流程节点设置、超期提醒设置、消息提醒设置、表单字段权限设置等。</p> <p>8. 工作流支持定制自定义工作流，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条件设置工作流程，自带业务工作流模板库，提供基于业务流程描述语言的跨组织业务流程协同，采用图形化界面设置业务流程，自定义表单功能。</p> <p>9. 流程设计，采用业内通用并符合BPMN2.0标准的Activiti流程引擎.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即可实现各类流程的可视化设计，并支持流程节点属性、任务、权限等的灵活配置。满足业务流、审批流的使用场景。</p> <p>10. 表单设计器：采用流程与表单分离的设计，无需编码能够快速通过字段控件、表单模板，可视化设计审批流的表单内容。</p> <p>11. 流程执行器：支持业务方随时调用执行接口，执行器根据流程设计器的内容进行异步执行。</p> <p>12. 流程监控：实时监控，了解各流程、各流程实例的运行情况，及时提供多种方式异常预警、并可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p> <p>13. 流程干预，支持异常流程查询、干预功能，当异常流程或当前环节处理人无法处理时，服务管理员直接将流程转办、挂起或终止。</p> <p>14. 提供无代码的表单设计方案，支持大量表单控件，包括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密码输入框、数组输入框、日期选择器、时间选择器、日期区间、评分、单选控件、多选控件、下拉选择框、开关、滑块、颜色选择器、图标选择器等基础字段，图片上传、文件上传、编辑器、人员选择器、级联选择器、省市选择器、子表单、电子签名、定位控件、树形控件等高级字段，栅格布局、标签页、卡片、表格布局等布局字段，提供常用的场景套件，比如信息采集、信息反馈、出勤、人事等套件。表单控件支持数据关联、校验设置、显示条件设置等高级配置。</p> <p>15. 提供了应用快速开发模板，提供移动应用快速开发模板化管理，支持快速复制和新增页面和组件模板，可以直接使用页面模板快速生成页面，仅需要修改模板数据即可上线使用，可以使用组件模板快速插入到页面开发中，提高页面开发效率。</p> <p>16. 工具需提供事件支撑，移动应用、表单应用、列表应用都可以使用，支持对接了多平台事件交互，如：扫码、定位、关闭应用等，对接多平台的消息发送，支持自定义消息类型和格式。支持多种页面交互，如下钻、跳转、弹出提示、刷新页面、返回上一页等。支持多种文件处理相关事件，如导出图片、导出PDF、打印、导入导出Excel等。</p> <p>17. 提供低代码的数据API引擎，给平台提供数据支撑，数据API支持多种建模方式，比如数据库SQL方式、数据库拼接方式、HTTP链接方式、存储过程、静态数据方式。提供了输入输出参数字段自定义，提供数据处理函数。提供了数据缓存配置方式。提供了数据API版本管理。提供数据API聚合方式。</p> <p>18. 工具生成的应用可以快速发布成h5链接、企业微信链接、钉钉链接等，均支持跨平台响应式，PC端、PAD端、手机端都可以查看。</p> <p>19. 需提供运维监控能力。可以接收各种采集器上报的监控数据，并提供告警规则、屏</p> |
|--|--|

| | |
|------------------|--|
| | <p>蔽规则、订阅规则的配置能力，提供监控数据的查看能力，须提供告警自愈机制（告警触发之后自动回调某个webhook地址或者执行某个脚本），并提供历史告警事件的存储管理、分组查看的能力。</p> <p>20. 为保证本次所建设内容后继实施服务的可靠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以及数据使用的整体安全性，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隐私信息管理能力、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 为保证本次项目服务的顺利交付，投标人应具备系统产品开发交付的成熟度和交付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采集多类数据，并提供多源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服务。要求投标人具备较强的数据清洗和转换技术能力，性能稳定，能有效解决数据采集治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p>产品资质与知识产权</p> | <p>（一）产品资质</p> <p>本文件提出了较详细的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根据所投标产品当前版本功能提交完整、真实的点对点功能/技术应答表、系统配置及报价。</p> <p>投标人需承诺，软件开发环境为正版授权，取得合法许可；采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或组件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的知识产权，所使用的开源软件代码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提供对应的该协议文本。（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二）知识产权约定</p> <p>1. 投标人依照本项目需求为采购人开发、安装部署的功能产品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在竣工验收前完整交付与采购人。采购人具有所交付产品永久使用权。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p> <p>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权利要求的瑕疵，否则，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 系统在本地化部署时，在用户界面上使用“中央财经大学 XX 系统”的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LOGO 及相关图片。</p> |
| <p>项目实施要求</p> | <p>进度要求</p> <p>投标人具有独立完成此项目的实施和建设能力，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p>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人员到位，完成服务器环境和基础平台的部署，提供系统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如初验确认和投标响应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以虚假应标终止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合同签订后 3 个自然月内完成需求沟通、系统建设、测试优化等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可实际运行的测试版本和相关测试设备，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并上线试运行。如无法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所交付的产品能够配合满足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保测评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能够无缝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办事大厅、移动校园等平台，接口费由中标人自理。</p> <p>系统实施工作完成后，初验合格经双方签字认可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1 个自然月。</p> <p>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中标公司应按照规定验收清单准备验收材料，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合同项目验收款。</p> <p>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三年，中标人需要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对接服务、功能升级服务、以及日常运维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p> <p>（二）实施要求</p> <p>应标方要依据软件工程和类似系统成功建设实施经验，本项目建设依次按照项目准备、</p> |

项目建设、系统测试、试运行、系统终验等五个程序组织实施。

项目准备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时间要求、项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力，制定出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此计划中应包括项目的各阶段目标、任务、时间表、里程碑、项目所需人员及其职责划分，并汇报给采购人签字确认开工令。

项目建设

供应商根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需求调研、整理，编写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采购人需要对需求调研分析报告确认、签字。在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投标人编制实施方案，此方案将作为项目开发及将来验收的依据。

(1)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不少于 3 人，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项目经理须定时向采购人发布工作周报。

系统在验收之前提供驻场服务，至少保证一名三年以上程序开发工作经验、深度理解业务需求的工程师驻场学校进行实地开发和问题处理工程师，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解决故障。驻场人员需为中标单位实际缴纳社保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待遇、加班费、交通费、各种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供应商负责，校方不与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个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2) 在项目需求分析及系统开发阶段，在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系统设计人员、开发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实施过程工具管控

投标人需提供线上服务工具，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可证明系统具备对服务项目进度、交付质量进行跟踪、追溯、投诉、反馈功能，对服务项目交付过程中的文档资料、配置文件进行知识管控功能。

系统测试

系统研发完成后，在交付采购人之前应由中标人组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该系统进行完整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价格中。

测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测试说明和测试计划

- (1) 测试说明。明确测试对象及其应该达到的测试指标。
- (2) 测试方法和测试条件。
- (3) 测试资料和数据。
- (4) 以图表说明每一测试对象或过程的功能、输入、输出。
- (5) 测试培训计划。
- (6) 测试进度。

2) 功能和性能测试

由中标人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对系统主要技术指标、总体功能和性能测试。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本招标书所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3) 连续负荷运行测试

在完成单机验收和系统验收后，进行整个系统的 240 小时连续不间断总体负荷运行测试。

4) 安全测试

软件测试同时，中标人须组织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安全测试机构对该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并提供安全测试报告。

测试工作主要依据 GB/T 1833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9716-2005:《信息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等标准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对软件系统及由其处理、传输和存储的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可靠性等安全属性进行评价，保质保量的完成软件评测。

试运行

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和部署后，中标人提交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和初验申请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功能及性能要求进行测试并签字确认。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初步验收合格。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由采购人应用人员按照产品操作手册进行整个系统的试运行测试。

投标人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或修复，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担，且试运行期根据故障解决的时间进行顺延。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进入试运行，或所交付产品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系统终验

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交试运行报告。

系统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验收文档并申请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用户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中标方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完工验收文件。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 满足招标要求的可运行的系统

(2) 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试运行报告、数据字典文档、开放接口说明手册等。

(3) 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项目周报、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 关键环节测试报告（本项目接受第三方监理以及第三方性能测试、安全测评）。

(5) 源代码（考虑到业务需求变更，中标人须把与系统相关的源代码授权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现行系统的源代码，并保证所提供的源代码与系统当前正在运行的前台程序是同一版本，利用所提供的源代码及相关资源可以直接编译生成当前系统的应用程序，并提供相关培训）。

验收处罚

如系统有些部分功能或性能不能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招标人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1) 验收不合格，在 3 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 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3 天内予以解决；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 若中标人在系统验收或试运行期间未能在 3 天内解决系统故障，从第 4 天起，每超过 1 天，按合同价的 0.5%对投标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罚款总额超过合同的 5%，投标人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 | |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 | | |
| 3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 | | |
| 4 |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 |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 | | |
| 9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 | | |
| 10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 |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

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 | |
| 2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3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
| 6 |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 |
| 7 |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8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 | | |
| 9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 |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10分) | | 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分值。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 (25分) | 成功案例 | 10 | 要求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0 |

| | | | |
|---------------|----------|----|--|
| | | |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须提供案例列表包含用户联系方式便于核实。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 履约能力 | 3 | 要求供应商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具有安全评估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内容发布类的安全评估报告，提供符合要求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得3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4 | 鉴于近期安全漏洞频发，为了保障本次项目建设所选产品的安全性，也为了保障厂商本身的安全实力，本次采购要求所投产品厂商没有任何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通报的安全漏洞事件（危害级别为中、高级）。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承诺及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
| | | 4 | 供应商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具有有效的信息服务标准（ITSS）三级或三级以上符合性证书； 2、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软件成熟度三级或三级以上证书； 以上资质提供一个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团队 | 4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成员的资质证明： 1.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计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 |
| 技术部分 (65分) | 对指标要求的响应 | 35 | 根据供应商对评审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35分； 2) ★号指标要求（2条）为实质性指标要求，每有1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响应无效；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号指标要求（11条）为重要指标，每有1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扣2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3) 无标识指标要求为一般指标，每有1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注：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或响应文件其他位置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相应的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 | 技术方案 | 10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技术架构和技术实现途径的要求的分项应答： 1. 技术方案应答完整，表意明确，叙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技术方案应答较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

| | | | |
|--|-------------|----|--|
| | | | <p>3. 技术方案应答有缺漏，表意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技术方案应答有较大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 | 10 |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等：</p> <p>1. 实施方案应答完整，表意明确，叙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应答较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应答有缺漏，表意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应答有较大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与相关保障措施 | 10 |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应答完整，表意明确，叙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应答较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应答有缺漏，表意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应答有较大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截图；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0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投资金额 (元) | 所占比例 (%) | 是否参加本包的 投标 |
|-----|-------------------------|----------|-------|-------------|-------------|---------------|
| 一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 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天眼查网站查询提供。）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
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应另页描述, 格式自拟。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货物响应情况，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培训方案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详见下述2.7.5中具体说明的要求）；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5、2.7.8-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部件名称 | 供应商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与相关保障措施等（详见下述具体说明的要求）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与相关保障措施。）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导师主页建设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价格分评审优惠

2.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